

清投智能（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重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计差错调整事项说明

清投智能（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会计信息已经公开披露，经审慎审查，发现公司前期会计处理中出现差错及需要调整的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需要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重述的议案》，现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作出说明，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在编制2016年年度报告的过程中，发现2015年度少确认一项关联交易事项，本年度进行追溯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2015年1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清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北京萝卜科技有限公司订立《购销合同》，购买600台“小萝卜机器人”。2015年1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清投信息支付货款648,000元，同月关联方北京萝卜科技有限公司发货，该交易已于

2015年12月完成，往来两清。

该项差错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项目不产生影响。

二、本次差错更正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变更》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实际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客观、公允，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重述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17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重述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不存在利用会计差错调节利润的情形。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调整，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没有重

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五、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系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所作的合理修订和调整，会计差错更正事宜不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上述更正事宜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宜。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清投智能（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清投智能（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清投智能（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